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12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11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文雅國小案業經國土署核定，後續請文雅國小持續辦理發包事宜，另交通處短期工程改善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二：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1. 一般行人事故發生地點通常以路口多於路段，惟嘉義市東區及高齡者行人事故為路段多於路口，請再檢討相關道路設施是否足夠。

主席裁示：有關號誌改善工程，預計 1 月底可完工，本案持續列管。

2. 行穿線、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

主席裁示：本案尚須提報第三波補助計畫，請交通處於 2 月 21 日前完成提報，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忠孝路及世賢路事故有下降，但文化路事故攀升，請警察局針對文化路找出易肇事路口，提供碰撞構圖給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並由交通處邀集道安工作小組現勘。

主席裁示：文化路將針對 3 個易肇事路口(文化友愛路口、文化林森路口及文化民權路口)進行工程改善，預計 1 月底前改善完成，本案持續

列管。

(四)項次四：

請宣導小組、校外會及監理所加強針對公、私立高中職宣導機車駕訓，培養民眾的交安觀念，進而提升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各單位已提出量化執行成果，本案宣導工作列為常態性業務，另建請各單位可主動接洽學校辦理宣導活動，辦理宣導活動時並請學校動員提升參與人數，以提高宣導成效，本案宣導工作已列入「114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請教育處要求學校，請孩童回家檢視家長有無駕照，透過「孫子兵法」傳遞正確觀念給家長，並將正確交安觀念從小扎根。

主席裁示：教育處已提出執行成果，本案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人本交通是目前交通環境推動重點，請各施工單位將人行空間圍設作為未來交維佈設重點之一，經交通處稽查不合格者，相關局處應要求廠商確實改善後回報改善作為。

(二)主席裁示：

1. 本市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市民常反映市區多處挖掘問題，請各施工單位務必做妥交維措施，並要求廠商確實落實交維佈設。

2. 春節期間務必確認交維設施運作正常，並請加強確認夜間警示設施。

四. 113年12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雖本市 A2 交通事故件數有下降，但 A1 事故件數上升，尤以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的死亡與受傷人數上升為甚，請警察局及交通處加以分析問題點及防制對策。

五. 113年12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教育處處長：

感謝各單位對於學生上、放學安全環境推動給予經費及工程改善等協

助。

(二)交通處處長：

請教育處通知各學校，如有需要交通處、工務處、宣導單位、監理單位等各項協助，請提出相關需求。

七. 顧問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113 年 A2 交通事故總件數有下降，值得肯定。
2. 請秘書處修改交維稽查表格，以清楚呈現稽查次數及改善結果。
3. 書面資料 75 頁，請留意本市高齡者及行人事故有上升情形，另請加強分析自行車事故之一般自行車、YOUBIKE 事故比例，以及是否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張教授立言：

1. 各單位執行「113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皆已達成 KPI，但成效不顯著，113 年度 A1 事故上升、A2 數據差異不大，建議再檢視「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是否包含目標族群及肇事型態。

(三)交通處處長：

1. 請交通處訂出交維稽查機制(含初檢、複檢)，並重新設計稽查報告表格呈現方式。
2. 請警察局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3.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4. 請交通處針對警察局事故分析資料，檢核「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是否涵蓋本市事故改善核心重點，下個月提報協調會由顧問確認。

(四)主席裁示：

1. 請秘書單位敘明交維稽查改善情形，並以同位置拍攝為原則。
2. 有關本市 A1 及 A2 事故原因檢討，請警察局及交通處針對高齡者、行人、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加強分析並研擬改善作為。

3. 「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應根據本市事故型態及易肇事族群加以精進，若計畫內容不足請再加以修訂。

八.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